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零貳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每售零
元萬五份年半
元十十三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鄭震宇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唐京軒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故員陳純一着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李蔭吾、韋漢生等二員為空軍中校，張光鶴為空軍少校，馬凌遠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十日(補登)
陸軍少將楊炳麟、許義濬、陸軍砲兵上校嚴中英等三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空軍上校張有谷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指令

統(二)貳字第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六月二日四防字第二七二六一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葉允之捐資興學，請予褒獎等情。經核相符，檢同表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嘉惠青年」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德爾福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派鍾憲民為內政部電影檢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源福為浙江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萬尚蔭一員以江西省水利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大開一員以江西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友益為湖北省水利工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肇驊一員以四川省鑛業指導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世齡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聊城縣縣長劉之驥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景肅一員以山東聊城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地政局秘書盧六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乃廣為山西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得壽、趙生林二員以山西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榆社縣縣長王權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權中為山西壽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地政局秘書劉古林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亭林為甘肅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湘南一員以廣東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地政局秘書李鴻毅，張建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廣東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褚應瑞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台北辦事處秘書，吳元新、裴午民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台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一七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六經字第二六九九三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為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上海市舞廳商業同業公會、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三團體均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請予褒獎等情。核與規定相符，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悉。准予各題頒「仁心義舉」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一七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四防字第二六六八一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浙江上虞縣陳謝芹春捐資興學，請核轉題頒匾額等情。經核相符，抄檢原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一七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第十九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省市政府訂定，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令 人二字第〇四八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四日(補登)
茲將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廢止之。此令。

農林部訓令 設參字第一二三三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日(補登)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據廣東順德縣桂洲裏村鄉農會理事周錦標呈，為現據本會理事陳振隆提議，略以農民承租耕地魚塘，在戰前業佃雙方訂有批租期額，立約分執為據，法本至善，農民得到安定批租，對於業務加意整理，無形中增加生產，惟近來社會經濟波動，物價飛漲，業主不肯訂立批約，以實物議租，論年取值，在合理之要求者，固屬不成問題，惟有刁狡業主，并不預期通知，俟佃人在隆冬時工作完成，添補植物妥善後，稍不如意，歲抄便可藉口無批，收回另佃，若果勉強曲就，則所耗血汗之資，從何取補，設與其爭辯，又無證件為據，終至屈服，農民有此戒心，對於可斷可繼之耕作權，誰可竭盡資能，以謀進展，於增產前途，不無窒息，此種作風，直接損害農民，間接影響生產，在公在私，不容忽視，究竟業主不訂立批約逐年發耕，而佃人已經用工整理完成，業主於歲暮始可提出收回另佃，依法是否糾正，同人等對於法例未盡明瞭，設遇聲請調解，各走極端，無法解釋，辦理困難，理合呈請轉函司法部詳加解釋等情。當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37)五權字第二三三四號指令開，「呈悉。查土地法第一〇九條規定，「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依照民法第一一四條之規定，僅得於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終止之，以上規定係指耕地租用之契約，無論定有期限或無定期限者，業主均不得任意撤佃，又同法第一一六條規定，「因出租人收回自耕或因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三二條及第四六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至於耕作地因出租人終止契約者，依照民法第四六〇條，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如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依照民法第四六一條規定，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原呈所稱業主於承租人次期作業完成後藉口無批收回另行招佃，及對於原承租人所支出之耕作費用未能依法償還各節，核與上開規定均屬不合，應依法嚴加糾正。除行知地政部外，仰即知照」等因。除電飭該鄉農會知照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令緝機關	備考
吳坤明男			瓊東		僑密探	奸漢逃亡受降	元、至	瓊東	廣東高檢部	司法行政	
符泰福同			同		僑代表	同	同	同	同	同	
蘇綽餘同			同		僑積會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敏齋同			同		僑文	同	同	同	同	同	
符明英同			同		僑維會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金銘			山東		僑警	同	同	同	同	同	
胡熙民			同		僑警	同	同	同	同	同	
鄭維藻			同		僑警	同	同	同	同	同	
葉中			同		僑警	同	同	同	同	同	
宋芝蘭			同		僑警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國鈞			同		僑警	同	同	同	同	同	
郭遠徽			同		僑警	同	同	同	同	同	
陸賀方					奸漢	同	同	同	同	同	
朱仲美					奸漢	同	同	同	同	同	
潘福男					奸漢	同	同	同	同	同	
麥國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仲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東權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錦垣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雨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會象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又名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洲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慶雲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崧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超羣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根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漢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大衛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壽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貴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大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國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枝憲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七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覽 本年丑銑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遴選補充規程第五條所稱之現任官吏，係指委任以上之文職(派任人員亦同)及尉官以上之軍職而言，省志志館館長如即為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主任委員，自非現任官吏，國營事業機關之職員，如非委任以上之文職，亦非現任官吏。(二)遴選之省參議員為現任官吏時，雖其原任官吏未經辭職，在未撤銷遴選案之前，仍得為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不得認其選舉為無效(參照院解字第三九二〇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部辰世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 查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遴選補充規程第五條規定，現任官吏不得遴選為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等語，(一)所稱官吏是否與公務員之意義相同，倘其範圍應較公務員為狹，應如何定其界說，例如省志志館館長暨國營事業機關之職員等，是否認為官吏，(二)遴選之省參議員如係現任官吏，應否認為根本無效，抑僅能令其辭去原職或將遴選案撤銷，在未撤銷遴選案之前，出席省參會參加監察委員投票，其選舉是否即屬違背法律，應認為無效，以上兩點，均不無疑義，理合電懇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鴻霖叩丑銑印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and other details for individuals like 泰荷官上 (Semotam) and others.

Large table listing names, ages, nationalities, and residence details for various individuals, including 劉英哥 (Liu Ingeburg Riedel) and others.

Table listing names, ages, nationalities, and residence details for individuals like 林香雪 (Lin Xiangxue) and others.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七年五月經收國內外捐獻款清單

Table listing donors and amounts for various relief efforts, including 杜丹蘇, 菲律賓古島華僑援助團, etc.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Table listing names, offenses, and punishments for public employees, including 褚慶發, 蘇江, etc.

余澤棠男 九一前同前同前 主任護同 前 期 同 前	徐畊南男 八四 江平南湖 平江 所看崇 守守 所長	吳步漢男 三五 縣安泰 十城北門城本 號街順裡東縣 處檢法地安山 察院方邱東	蔡高昇男 二三 二嶂 鎮羅城 寧縣汾陽 鄉北鄉	郭晉一男 四二和 順和見 村喜 村喜編 委編村 委主	洪啓文男 二三 寧泰 江鄉龍 保宮壽 倉常處田泰 庫官口糧寧	楊漢宸男 一五 邑朝西陝 處管田蒲 理理欄城 員運務
乘人沙城發由人犯釋壘建十病回謝執十該 脫犯行北監被犯犯澤壘建十病回謝執十該 逃林至門管告助助派派築一病同家文行日六被 世中玉瀟告三助助派派築一病同家文行日六被 舉途排縣雪交人余堡以三母其犯盤月三	六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月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期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徒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刑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月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月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月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月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月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八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八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八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八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八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元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元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元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元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元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千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千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千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千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千有依期條法徒一百依	國契先後三萬取 幣幣幣幣幣幣 幣幣幣幣幣幣 幣幣幣幣幣幣 幣幣幣幣幣幣 幣幣幣幣幣幣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依刑法第一
同前同前	同前同前	同前同前	同前同前	同前同前	同前同前	同前同前

李成蔭男 四五蓮 北街鎮協長 會濟縣救儲 長組運	金瑞選男 七二 同前同前 同前同前 同前同前	劉雲鵬男 七二 所鄉福蓮 公州花 同前同前 同前同前	胡上達男 八二 安吉三保 三二陽縣吉 保十鎮石安 附保隊	曾文蔚男 七三 安吉仁山 三二陽縣吉 保十鎮石安 營伍強征 服之男不 役不子應 入入	吳定交男 〇三 豐永 署區第三 署品第三 署專科員	蕭雲發男 二四 義崇 號十二東 所看守崇 看守義 看守同
物侵占公有財	前同	及害人之權以傷上 毀損器血體傷	同	營伍強征之男不應入	索人之機會以勒上	前
年械期三依條依 奪徒判款第懲治 公刑判處第食 權七處有十三條污 日月十二三 同前	金一准月瑞徒劉準罰 日以零選刑雲鵬條 易十拘三刑雲鵬條 科千日役月有期告二 罰元均一金	四三三三四依 一五五五五條刑 七四四四四第法 第第第第第項二第 第第第第第條三第	前同	三刑判四刑十治依 年二處四條法四罪妨 月有第條第條第條害 緩期一七前前前例兵 刑徒款十第第第役 日月十六三 九二二二二 同前	還財將公刑判四條依 被物其權五處款例懲 害追所五年有第第治 人繳勸年有第第期七二食 發取並奪徒條條條污 日月十六三 四一十十十 分第法高江 院三院等西	款第二處六依 緩七月有六三刑 刑四依期條法 三條刑徒二第 年一法刑項 三二一七三 日十月年十 法地南江 院方康西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二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龍行燮 江西豐城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四十七歲 江西永新人 住 永新中和鄉

孫思齊 同處主任書記官 男 年四十 九歲 江西永豐人 住江西黎川地方

何序東 江西豐城縣縣長兼檢察職務 男 年四十一歲 安徽合肥人 住豐城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龍行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孫思齊記過一次。

符其江男 八二 縣達城守 鎮城守 公所鎮守 同前	左魁武男 六二 西錦寧遠 子道市長 灣上春 同前	陳紀光男 三二 城鳳東山 局五市長 分第春 隊警刑分第 察事局五	薛興炳男 二三 和泰 渡沿泰和 處辦泰和 員稅練 務習
害	務物藉勸索財 收受違背職 賄賂	索共同藉勸 財物勢勸	物侵佔公有財
元罰十判七依 折金日處七刑 算如以拘條法 一易役二第 日科一易二第 六二七三 日月年十 法地達四 院方縣川	六權五處條依 年六有第第懲 執奪期第二治 行刑徒條十食 公刑判四一污	權五處款第條依 三有第第第第懲 年有第第第第治 奪徒刑判四一污	稅侵並奪徒項款條依 票蝕追公刑判第第第 款其權十處七三第 及所五年有條條十 年稅繳權年有條條三 及所五年有條條十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何序東不受懲戒。

緣江西豐城縣公民代表王繼誠等，以該縣司法處審判官龍行變、主任書記官孫思齊等勾串舞弊等情，控訴於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經派調查員王驥前往查報，監察使陳肇英詳加審核，認為該審判官龍行變、主任書記官孫思齊、縣長兼檢察職務何序東等確有違法舞弊之重大罪嫌，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馬耀南、何漢文、毛紹遂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依原劾分兩部份論列於左。
甲、縣司法處審判官龍行變違法偏頗及主任書記官孫思齊故意錯填傳票疏漏人證部份。
一、審理甘龍生因捕魚被毆致死案之違失 原劾謂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豐城縣小港鄉甘洲村居民甘龍生與甘新元等在甘洲口下段河中捕魚，為西岸老洲村聚眾毆斃命，經其妻甘邱氏以殺人罪嫌控告老洲村李長科等，經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縣長驗明，迭次偵查，拘傳被告，被告等竟均不應訊，遂於三十六年元月二十日以檢字第六號提起公訴，移送該處審理，該審判官龍行變當承認之始，一再遲延開庭日期，迄第二次庭訊時，該案被告李含濃、李含芸等始突僱證人朱耀升應訊，辯稱甘龍生被毆時彼已離縣赴南昌九江等地販煤等語，惟查販煤日期，該證人朱耀升供為是年十二月初四日，與李含濃、李含芸等相遇於南昌市汝街（見調查報告及附件四第七頁），但保長邱宜義則稱十二月初七日始至保辦公處領取通行證，足見證人朱耀升所稱與該李含芸等十二月初四日在市汝街相遇，顯屬不確，同時被告李含濃、李含芸等自供之時間地點，亦復與證人朱耀升所稱矛盾互異（見調查報告及附件（四）第九頁及附件（七）（八）號），虛妄之情極為明顯，如此殺人要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予拘押嚴究，以彰法紀，該龍行變竟妄許取保在外，並始終延緩審理，其意存偏護，藉便脫罪，無可掩飾，且核諸該龍行變對於被告李含芸等到庭提供九江來信證明其十二月初實任南昌一節，既認定其係假造，不予採證（見附件七第二頁及調查報告），是該審判官已明知其有犯罪行為，乃復巧為掩飾罪嫌，其屬庇縱，毫無遁飾餘地，申辯節稱，行變承辦甘龍生案，在三十六年二月間，經先後開庭四次，尚未發見李含芸等犯罪之積極證據，故准予交保，且此案係聚眾鬧毆，甘龍生受傷後經過一星期而死，情節複雜，不勝循序繼續進行研審，期求罪情確實，數月之間，開庭四次，嗣因法院成立，移交後任，尚在審理中，究竟被告李含芸等提供九江來信證明是否偽造，尚未認定，何得認為掩飾罪嫌云云，查本案經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縣長於三十六年元月二十日擡起公訴，移送該處審理，該

審判官龍行變遲至三月二十九日始初度開庭審訊，僅告發人到場，而被告竟未到一人，又核閱附呈審訊點名單，再遲至五月三日始拘提被告李含芸、李含濃及傳喚證人朱耀升庭訊審問後，李含芸、李含濃當即交保，以後八月十六日十月十五日對於李含芸、李含濃雖經繼續審訊二次，皆毫無結果，其他被告李長科、鄒文龍、李大元等，均未到庭應訊，該審判官亦未遵照刑訴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予以通緝，如此嚴重命案，拖延一年之久，直至該縣法院十二月成立後，移交了事，原劾謂為延緩審理，要非無據。
二、審理黃朱氏因姦情殺子案之違失 原劾謂豐城縣丁橋鄉北坑村婦黃朱氏，因與人通姦，被幼子金照窺破，惱羞成怒，竟設計將幼子金照殺害，陳屍住宅後四五丈遠之雁下地方，嗣偽裝發現，乃將傷痕遮掩，復於拾回屍體時，沿途拒絕觀看，嗣經村人告發，遂由當地保長徐振耀，以該黃朱氏有謀害親子嫌疑，報由鄉公所派員押送縣司法處，依法實地檢驗，偵查終結，認定因姦情暴露，含恨謀殺，提起公訴，該審判官龍行變處理如此重大案件，情節復如此顯明，對該黃朱氏自應切實偵查，予以應得之懲處，何得不加詳究，竟以陳順根所述日期錯誤，及游移莫定之辭，而斷定該黃朱氏並無逃掩埋情事，遽爾宣判該黃朱氏無罪，對於在逃犯黃金榮，僅於判決書末端載明獲案另辦四字，至於緝拿手續，則未辦理，使此案以不了了之，又該處主任書記官孫思齊填票傳訊鄉公所制止黃朱氏掩埋死者人員陸懷元，初於傳票上將陸字改陳字，追查無其人，復將陳字改為陸字，更正歸卷，其為故意錯填作弊，疏漏人證，便利黃朱氏脫罪，亦至明顯，該審判官龍行變辯稱，判決書末端已經載明除被告黃金榮在逃獲案另結外各字，且對被告黃金榮在逃已依法填具通緝書，呈請江西高等法院通緝在案（呈文通緝書另抄呈附後），何得謂為僅於判決書末端載明獲案另辦四字，及未辦理通緝手續，使此案以不了了之，再傳票上初填陸字為陳字，迨發見錯誤後，當經更正再傳（送達證書另抄呈附後），該書記官孫思齊辯稱，陸懷元傳票誤填為陳懷元，發交法警時並未發覺，迨法警銷票時，報告鄉公所并無陳懷元其人，思齊即查卷核對，始知誤陸為陳，即將傳票急予改正，仍交原法警再為送達，乃法警云伊已詢悉該鄉公所並無名懷元之人，若有之，不管姓陳姓陸，業已交其收受傳票矣，今若再行往送，亦不過徒勞往返而已，於是乃不令再送，將報告暨傳票逕行歸卷云云，按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卷查該審判官龍行變辦理黃朱氏殺子案，對該黃朱氏及有關人等審訊有三四次之多，均未發見任何證據，其宣告黃朱氏無罪，自不能認為有何不合之處，至陸懷元傳票誤填為陳懷元，該審判官龍行變與孫思齊所辯各節，亦不無可信，惟將傳票填寫錯誤，改正後並不嚴令法警再行送達，竟將報告傳票逕行歸卷，該書

記官孫思齊即不無失職之咎，惟情節輕微，姑予從寬議處，至該龍行變則確無事先勾串或授意之事實可資認定，應不負責。

乙、縣長兼檢察職務何序東縱使部屬舞弊部份 原劾謂三十六年五月，豐城縣白富鄉甘家村賭犯甘龍喜，因該村唱戲，經泉港吉祥飯店老闆謝海仔介紹，與泉港警察分局事務員陳文安接洽，送賄金銀幣三十元與該管分局，乃予庇賭，旋為該鄉縣參議員檢舉，經縣警察分局飭泉港分局嚴緝，乃該分局一面派遺員警捕拿，一面通知原介紹人謝海仔暗通消息，以故主犯甘龍喜得免，拘獲其他賭犯郭詳生，因之激起眾憤，復將所獲賭犯全數釋放後，縣府再派縣警察局長楊抱經親率隊警處理，當捕得主犯甘龍喜及一千八人犯，送縣法辦，該縣長兼檢察職務何序東，對於部屬貪污要案理應從嚴懲辦，以昭公允，乃竟於進行偵查期中不予拘傳有關該案人犯鞠詢，僅將甘龍喜、李善安略事偵訊，即認為案情輕微，遽請審判官以命令處刑，至於泉港分局違法勾串各節，並不究辦，如此顯係明知為有罪之人而不使其受追訴處分，包庇部屬貪污，至堪認定，該何序東辯稱，甘龍喜等聚眾賭博一案，在偵查間發覺該管泉港警察分局警士陳文安等有從中受賄包庇賭博嫌疑，案情較為重大，未便併同甘龍喜等賭博案辦理，經先後嚴令縣警察局派警密拘陳文安等解辦，惟據該管分局長龔自成呈復，以警士陳文安等業已分別准予長假及開革，無法解案，請迅拘提，當以該分局長對於部屬貪污，事先既不能檢舉，事後復以准假開革，便利規避應訊，嚴令限期到三日內將陳文安等解案究辦，並一面逕行分別拘提，即該分局長龔自成亦在被拘之列，詎該陳文安等早已遠颺無跡，而該分局長龔自成亦因另案乘職潛逃，致影響本案不能迅速結案，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豐城成立地方法院，兼檢察職務奉令解卸，上項案件因尚未偵查結案，乃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檢移字第三號公函檢同全卷移送地方檢察處繼續偵查，並准函復業已提起公訴在案云云，核閱附呈辦理陳文安包庇賭博案各項文書及豐城地方法院與同院檢察處公函並該豐城縣司法處送達證書該縣長兼檢察職務拘票等件，辯稱各節尚屬實在，是該被告付懲戒人辦理本案不能認為有何包庇鬆弛之處，即不能課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何序東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龍行變、孫思齊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龍行變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孫思齊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龍行變、孫思齊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龍行變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孫思齊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龍行變、孫思齊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龍行變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孫思齊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龍行變、孫思齊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龍行變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孫思齊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